

家事事件之救濟審級建構

姜 世 明*

壹、前 言

基本上，訴訟事件利用判決程序，適用訴訟法理，藉以實現慎重而正確裁判之基本理念；非訟事件利用裁定程序，適用非訟法理，用以實現其彈性、裁量權賦予之程序功能。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納入一部法典中，本應對於程序之單純化及救濟審級之體系協調進行統整，且因家事事件之類型複雜，因而是否不同事件對於審級保障程度有區分之必要？而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審理時，其救濟審級制度又如何建構？其未如德國法乃將之與非訟程序之抗告程序進行體系化統整，因而在我國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審級救濟乃呈現如舊法一般，亦即上訴與抗告制度二元並陳。

在德國，因無論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均與非訟事件一併於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規定之。其既行裁定程序，在救濟審上乃依抗告及再抗告方式為之，呈現統一化之意義，並不適用或準用德國民事訴訟法上之上訴審規定。在審級建置上，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之第一審乃屬於區法院管轄，再抗告則屬於聯邦最高法院，至於抗告審級則依事件性質而有所區別，原則上屬於邦高等法院，部分涉及身分性事件則歸於邦法院。¹

我國非訟事件法對於非訟裁定之抗告，第二審乃歸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再抗告審級依目前我國實務見解乃認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²而家事訴訟事件則依上

責任校對：黃右瑜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系系主任。

¹ Bassege/Roth, FamFG.RPflG, 12.Aufl., 2009, Vor §58ff., Rdnr.8.

² 就此個人有所質疑，參拙著，非訟事件法新論，修訂 2 版，頁 198。另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第八次民事庭會議：

提案：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新修正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該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時，其再抗告法院究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抑係最高法院？有下列二說：

甲說：定法院之審級，應以法律明文規定。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為得逕向最高法院再為抗告之規定，既不在準用之範圍，其再抗告

訴之程序，並未進行統一化之制度設計。但應注意者係家事事件法將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審級乃歸最高法院管轄，而使法律審級在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訴訟事件均歸於最高法院。但在抗告審級與家事訴訟事件之第二審上訴審級，則分屬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之。而在有程序合併或有司法院事務官處理相關事務之情形，其救濟審級亦具有特殊性，值得進一步分析。

貳、家事訴訟事件之救濟審級

家事訴訟事件之實體裁判係依判決為之，基本上係依上訴程序行之，但因其中有涉及財產性事件者，因而亦有可能存在簡易及小額之程序。而對於再審及第3人撤銷訴訟，亦為此類事件可能之救濟程序。就第3人之程序保障而言，家事事件法第48條規定：就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婚姻關係受影響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二、因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主張自己與該子女有親子關係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三、因認領子女訴訟判決之結果，主張受其判決影響之非婚生子女，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第1項）前項但書所定之人或其他與家事訴訟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者，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第2項）

一、甲類事件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甲類事件包括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結果，應為抗告法院（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直接上級法院，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而非最高法院。

乙說：新修正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第三項之抗告（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準用之。」依本條項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為裁定之原法院（抗告法院）認為該條第一項之抗告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故再抗告法院應為最高法院。

決議：採甲說之結論。

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五條雖未明定再抗告之法院，但參照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再抗告法院應為直接上級法院，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